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

會議次別：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 107 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 第 3 號

會議日期：民國 107 年 11 月 21 日

座談機關：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

法律問題：被繼承人甲遺有 A、B 兩筆土地，由乙、丙共同繼承並登記為乙、丙公同共有。乙未經丙同意，主張其得依民法第 830 條第 2 項準用同法第 824 條規定請求分割 A 地，不必就甲之全部之遺產全部合一請求分割，且無家事事件法規定之適用，求為民事法院逕依其主張之方案分割 A 地。其主張有無理由？

討論意見：甲說：肯定說。

訴訟事件應適用之程序及有無理由，應依原告主張之訴訟標的定之。題示情形，原告起訴所引用之法條均為民法物權編規定，自應適用一般民事訴訟程序審理，並依民法物權編之規定判斷原告請求應否准許及為如何之分割，與全部遺產應否合併分割無涉。

乙說：否定說。

（一）按公同共有物之分割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準用關於共有物分割之規定。此所謂「法律另有規定」，係指公同關係所由生之法律規定，在因繼承所生之公同共有關係，當係指分割遺產之規定，實則此種分割乃屬公同共有財產之清算程序，而非僅限於公同共有物之分割（謝在全，民法物權上冊，103 年 9 月修訂 6 版，第 435 頁參照）。亦即，公同共有物之分割，不可能脫離公同關係所由生之法律規定，不依民法第 1164 條請求分割遺產，無由終止公同共有關係請求分割，亦不因原告主張依民法第 830 條第 2 項請求分割，即可不受全部遺產一體分割原則之限制。

（二）依上所述，乙若不請求分割遺產以終止公同共有關係，將無從請求分割屬遺產一部之 A 地；且若未追加 B 地就甲全部遺產為一體分割，亦顯然於法有違，尚不得僅以其形式上係引用民法第 830 條第 2 項準用同法第 824 條規定，即謂可排除遺產應全部合併分割原則及家事事件法規定之適用。

初步研討結果：採乙說。

審查意見：乙之主張無理由，採乙說。

研討結果：照審查意見通過。

相關法條：民法第 830 條、第 824 條、第 1164 條，家事事件法第 3 條第 3 項。

參考資料：

資料 1

最高法院 84 年度台上字第 2410 號判決要旨：

按遺產之分割，乃以消滅遺產公同共有關係為目的，須共同繼承人全體始得為之。故請求分割遺產之訴，原告須以其他共同繼承人全體為被告而起訴，其當事人之適格，始無欠缺。又遺產分割既以消滅遺產公同共有關係為目的，故除被繼承人以遺囑禁止

繼承人分割之遺產，及共同繼承人以契約約定禁止分割之遺產外，應以全部遺產整體為分割，不能以遺產中之個個財產為分割之對象。

資料 2

魏大喨法官 93 年 1 月 15 日法官論壇發言：

您所詢如繼承人一人已為全體繼承辦理繼承登記，則可否以意思表示為終止公同共有關係，直接依物權第828條、第824條規定，依公同共有物之分割，而規避遺產全部分割概念。學長的問題正是本問題核心，也就是公同共有物之分割與遺產分割之關係為何？亦遺產既為全體繼承人之公同共有，依物權編公同共有規定，於消滅公同共有關係後，理論上自可依第 824 條方式為分割，但問題是公同共有關係如何消滅？該公同共有不動產既係因繼承而取得，遺產之公有關係應係其公同共有法律關係發生原因，如未消滅遺產之共同繼承關係，則物權之公同共有關係應無從消滅，當然不能就各個公同共有物為物權編之分割，此見解以前請教過林秀雄教授，獲得相同結論。同樣問題，在日本也發生，日本之共同繼承，是分別共有型態，與我國是公同共有型態不同。依法理言，日本之遺產分割（日民第 907 條）更應該可以直接依日民第 258 條第 1 項規定為分別共有物之分割，但最高裁判所於昭和 62 年 9 月 4 日做出重要判決，認為日民第 907 條遺產分割手續為第 258 條之特別規定，繼承人只能依第 907 條遺產分割方式由家裁判所審理，不能依民法第 258 條分別共有分割方式為之。因為繼承遺產，具有共同繼承人間就遺產關係為公平及維持繼承人生活作用（參看自判例時報 1251 號第 101 頁）。個人以為相同法理，在我國也應該適用。

提案機關：臺灣士林地方法院

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 107 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 第 3 號）

資料來源：司法院

資料來源：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